

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班級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管理規定(111.5.2主管會議通過)

壹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班班有冷氣政策及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，及新北教工環字第1110700436號函發布之「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管理規定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營造優質舒適的學習環境，培養學生節約能源愛惜公物習慣。

參、使用對象：本校作息時間內參與課程與教學之師生。

肆、開放時間：

- 一、公費補助開放月份為5、6、9、10四個月(包含普通班、專科教室及潛能開發中心)，且於上午 09：00 至下午 04:00 之上課時段方可使用。其餘時段，須依教育局收費標準另行收費。
- 二、室內溫度超過28~30 度以上(視插卡機感應各班實際環境溫度而定，非統一開啟)
- 三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。
- 四、空氣品質指數 (AQI) 長時間高於紅色警示。

伍、使用原則：

一、在校作息原則：

- (一)本校作息時間係依據課綱排、授課及校內規定之學生統一作息時間訂定。
- (二)本校對於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，將透過能源管理系統(以下簡稱 EMS 系統)設定全校冷氣啟動之順序，冷氣開啟時間將分層開啟，5樓教室(9：00)、4樓教室(9：05)、3樓教室(9：10)、2樓(9：15)、1樓(9：20)，避免同時間啟動各班級冷氣，以維護電力迴路功能正常。(PS：系統設定尚未完善前，請班級採手動分流開啟)

二、節約能源原則：

- (一)冷氣開啟時，冷氣溫度應設定在 26 度以上(26度~28度)，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；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。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，避免造成冷氣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，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以上時應關閉教室冷氣。
- (二)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(非疫情期間)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，惟每節下課時應轉換為送風模式，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(15公分)，以促進空氣流通。

三、維護健康原則：

- (一)上完戶外課返回班級教室時，應教導學生擦乾汗水後，再行開啟冷氣，以維護學生身體健康。
- (二)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（至少15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- (三)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、使用抽風扇，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
陸、管理方式：

一、班級冷氣卡與冷氣遙控器：

- (一)發放對象：普通班、專科教室及潛能開發中心為原則。
- (二)發放方式：由總務處登記列帳後，依本規定之使用時機及原則發予各班班級(由導師保管)、專科教室(由專科老師保管)及潛開發中心(由特教老師保管)冷氣卡1張、冷氣遙控器1支，請老師妥善保管冷氣卡，其餘卡片及遙控器由總務處列帳保管；冷氣開放時間為5月、6月、9月、10月，非屬冷氣使用期間，各班應將班級冷氣卡及冷氣遙控器繳回總務處，故在6/30(暑假學期結束前)及11/1須將冷氣卡及遙控器繳回。

二、冷氣使用操作：請各班導師或派學生專人負責，並善盡遙控器保管責任。總務處將定期安排冷氣定檢、濾網清洗等例行事務工作。

三、透過EMS系統進行用電監控及管理設定。總務處收到警報系統通知，將立即檢視異常狀況並調整用電量，減少異常用電支出，進行有效合理之能源管理。

四、當用電超出契約容量時，將執行冷氣用電卸載（冷氣暫停使用或調整為送風），待全校用電低於契約容量後，恢復開放使用。

五、為避免發生觸電危險，教師及學生嚴禁觸碰教室內冷氣電源箱、主機及電線。

柒、冷氣電費收費標準：

依開放時間及使用原則，開放冷氣時(正常上課時間)，因111年度政府會補助冷氣使用費及維護費(只補助5、6、9、10四個月)，規定不得再向學生收取冷氣電費及維護費。總務處將依據冷氣收費標準針對低年級、中年級、高年級及各專科教實際上課時數給予冷氣費使用額度(4月及8月各加值一次)，請以節約能源的前提下使用冷氣，因為是補助經費，所以一旦額度用罄就不能再加值，亦無退費問題。

捌、平日課後或暑假期間辦理相關學習活動學生之冷氣使用規範及原則：

一、使用時間:冷氣開啟時間自上午9時起，停止依各班上課時間為原則。

二、使用對象:課後照顧班、課後才藝班、樂學班、校隊社團、暑期才藝班等。

三、收費標準:

(一)以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學校得另向學生收取冷氣電費；冷氣電費不足部分，應由各項計畫原有之收入或由校方自籌財源支應其冷氣電費。

(二)收取冷氣電費之計算方式為：

1.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量以 2.5 度計。

2.每度電以新臺幣 2.82 元計。

3.依據使用期間（如日、週、月、學期）統一一次收取，如有餘額應退還。

4.弱勢學生如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及經學校認定有特殊情況之學

生，得免繳冷氣電費，其費用依各項計畫規定支應或由校方自籌財源，不得轉嫁其他學生。

玖、於本規定以外之時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需使用班級冷氣者，得參考局端規定另訂定使用原則，並落實管理。

拾、本規定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「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管理規定」辦理，學校因應實務需求彈性調整部分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